

111 年中山樓「飛 Young 青春」熱舞比賽簡章

嘿! You~就是你! 熱愛律動的年輕人想在百元鈔上舞動古蹟嗎? 「飛 Young 青春」熱舞比賽, 邀請你【舞林高手們】~舞力全開, 來尬舞~ 一起嗨翻中山樓!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貳、參賽資格：

- 一、大專組：教育部立案大專校院在學生，組團比賽人數 2-8 人。
- 二、高中組：教育部立案高中職在學生，組團比賽人數 2-8 人。
- 三、比賽舞蹈類型：
 - (一) 以創意為主，各式風格的舞蹈類型均可。
 - (二) 表現手法：不拘，可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參賽者須自備服裝、道具、音樂。

參、比賽方式：

- 一、初賽：
 - (一) 參賽隊伍請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將比賽舞蹈影片 2-3 分鐘上傳連結及線上相關報名表件(如附件)填寫完整寄出。
 - (二) 舞蹈作品須註明舞蹈類別、主題內容、演出者、就讀學校年級系所。
 - (三) 由主辦單位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圍隊伍 5 組參加決賽。(決賽入圍者依報名組數及表演團體表現進行彈性調整)。
 - (四) 入圍名單及決賽出場順序，將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公布於中山樓官網([http:// chungshanhall.ntl.edu.tw](http://chungshanhall.ntl.edu.tw))最新消息，另由主辦單位 email 或電話通知確認，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 (四) 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1 年 2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
 - (伍)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館陽明山中山樓官網([http:// chungshanhall.ntl.edu.tw](http://chungshanhall.ntl.edu.tw))報名。

二、決賽：

- (一) 參賽對象：經初選獲入圍隊伍 5 組。
- (二) 請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上傳比賽音樂至指定雲端連結。
- (三) 決賽時間：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 (四) 決賽地點：中山樓戶外廣場(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 15 號)。
- (五) 每組比賽時間限時 5 分鐘至 8 分鐘。

肆、初賽與決賽之評審標準：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初賽及決賽評分。
- (二) 實際給獎名額視參加隊伍實際表現增減名額。

(三) 評分標準包括：舞蹈技巧 30%，造型創意 30%，音樂融合度 20%，
臺風評比 20%。

伍、決賽獎項獎勵：

決賽每組錄取名額及獎助學金如下：

名次	名額	獎助學金	獎狀
第一名	1 名	30,000 元	獎狀 1 幀
第二名	1 名	20,000 元	
第三名	1 名	10,000 元	

陸、注意事項：

- 一、決賽當日採團體報到，並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至報到處檢核，如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 二、如對各隊參賽人員資格有異議者，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者身分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 三、倘因音響、燈光、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視為主動棄權。
- 四、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比賽規則及增減獎項數量之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 五、比賽全程拍照錄影，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活動照片及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不另行支付相關報酬。
- 六、參賽即視同同意將參加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 七、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以官方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柒、委辦單位聯絡資訊：

一、聯絡電話：

02-87324281 施庭蕙小姐（委辦單位：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二、傳真號碼：02-87324285

三、電子信箱：pertrident.cs@gmail.com

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聯絡資訊:

02-28616391 分機 102 樓文甯 編輯